**临潭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临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临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7）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11）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冶力关、新城、店子、王旗四个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机关内设机构8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临潭县人民法院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临潭县人民法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2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年预算收入1477.44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2），比2021年预算增加137.08万元，增长10.23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7.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2年支出预算1477.44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3），比2021年预算增加137.08万元，增长10.23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人员经费增加。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2.33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42.88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4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89.8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7.44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1132.4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7.08万元，增长10.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34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0万元，增长9.5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全院开庭审理及办案执行等业务需求资金。

1.保障运转经费7个，主要是：办公费；办案业务费；租赁费；电费；取暖费；维修维护费；邮电费。

2.其他项目3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 ；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1.6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临潭县人民法院预计国内公务接待28次，人数160人（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陪审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14.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压缩了相关支出7万。

4.培训费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6.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次数及培训人数。

5.会议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与上年持平。

6.机关运行经费158.6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24万元，上升1.4%，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人员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0）

临潭法院2022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2年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2年计划征收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98.0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5760平方米，价值722.84万元。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价值164.35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0万元。2022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54.64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五）重点项目情况**

2022年临潭法院计划选取“重点案件审理办案费”项目为重点项目公开项目信息。本年度计划将30万元项目资金根据案件审理进度，合理安排开庭时间，保证年底前审结年度内所有需要开庭案件。

**（六）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1）

2022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预算公开表11为空表。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2021年我单位对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三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并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主要对符合项目规定的案件进行情况摸底；对符合规定，并需要经费支持的项目资金额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对资金合规、合理使用。预期达到的效果是保障好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2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重点对办案业务费、设备购置费、文化建设宣传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涉法涉诉司法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支出3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涉及财政支出345万元。2022年本部门纳入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八、名词解释**

公共安全：临潭县人民法院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保证审判和执行等业务工作的开展而产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潭县人民法院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医疗卫生：临潭县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临潭县人民法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基本支出：临潭县人民法院为保障机构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临潭县人民法院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外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临潭县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

特此说明。

附件：1.临潭县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表

2.临潭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目标表及项目绩效目标表